（上接B393版）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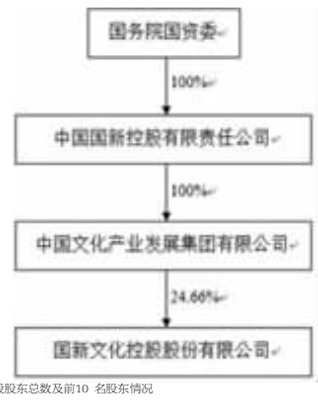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疫情反复等复杂局面，公司努力克服市场竞争加剧、芯片短缺等困难和挑战，千方百计、科学应对、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保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一是加快新业务和大项目拓展。重点打造区域“三个课堂”项目运营服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445万元。推动与科大讯飞合作打造“三个课堂”融合解决方案，一期融合产品完成封版，相关建设标准及区域合作项目有序推进。军队司法职业教育市场开拓实现新突破，成功中标某军事职业教育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培训等项目。央企海外安保培训项目已获得公安部国际合作局、国资委规划发展局政策支持，计划2022年初开设首批实验班。争取中国国新教育帮扶资金300万元，用于利川市教育信息化建设，打造央企教育帮扶样板。联合华晟经世与国资委干培中心合作开展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线下体验式培训和线上培训数字化转型。完成中国现代产业学院协同创新平台的筹建工作，意向院校16所。

二是全力推进产品研发。国新文化、奥威亚快速应对中美贸易战带来的芯片紧缺问题，集中力量加快推进核心产品替代研发，完成36款核心芯片及互动主机、云台摄像机等核心产品在新芯片平台的移植开发，并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其余8款主要芯片替代研发正在有序推进。AI录播、极简录播等新产品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顺利通过国家重点软件企业认定，全年知识产权受理总量达82项，较2020年增长228%。

三是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奥威亚实施事业部制改革，按虚拟利润法考核。国新文化总部建立业务部门运营捆绑机制，探索推进项目跟投，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四是积极推进投资布局，强化市值管理。全年对接项目100余个，签订保密协议5个，开展初步尽职调查项目3个，确定重点跟进项目2个。完成证监会行业分类变更，由化工变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内新增四家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价涨跌幅跑赢行业指数。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6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计划的资金需要，公司2022年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东兴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东兴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姚勇先生、夏英元先生、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许大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16层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一季报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计划的资金需要，公司2022年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志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钱梦雅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852,611.7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688,376.31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3,668,837.6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05,638,995.91元，扣除2020年度现金分红48,250,048.2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690,408,486.37元。

现公司拟向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余额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公司总股本（446,936,885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1,812,233股）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7,804,986.08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兼顾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2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证券业务要求：是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407

本次审计业务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承办。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位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系由大信在南京设立实行一体化管理的直属分部，以上市公司、IPO、新三板、央企及省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大型民企集团审计业务为主；设有三个审计部门，员工逾1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30人，管理团队由高级合伙人王敏康，合伙人狄香雨、合伙人王健、高级经理姚灿、高级经理李新荣等组成。主要客户如下：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国脉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光锚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服务保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65号新华大厦3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62601948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303202）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502483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狄香雨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2022年起为国新文化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许丹丹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从业9年，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在大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2022年起为国新文化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紫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性、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按时开展、顺利进行、完整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及证券公司和其他合格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对每一笔理财业务提出理财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主要条款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目有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及证券公司和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原则上应选择固定收益类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将会为公司带来收益增加。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2,279,119.21	2,756,324,568.13
负债总额	216,337,788.75	186,236,678.63
净资产	3,045,941,330.46	2,569,088,989.50
	2020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46,375.97	85,675,858.3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91.15%。公司最近12个月内实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33.1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审议程序

1.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委员会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681,369.87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173,698.63	-
3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189,873.9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33,561.64	-
5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605,589.04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389,616.44	-
7	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0	46,000,000.00	370,232.88	-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97,808.22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合计		1,465,000,000.00	1,085,000,000.00	9,941,750.70	4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6